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180號

原告 穗榮包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英峰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福興食品原料行（代表人楊國益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且被告福興食品原料行之商號型態（係獨資或合夥）亦不明確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- 一、查原告起訴狀所載之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補繳前開裁判費1,5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提出福興食品原料行之商號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。
- 三、原告就本件訴訟如委任林岳炫為訴訟代理人，應併提出委任狀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